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所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低于 30%。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是根据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五、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与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相结合，体现了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将董监事薪酬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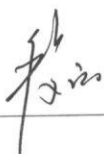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规章，公司所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2023年3月23日